

*ST印纪或成A股第四只“面值退市”股。截至9月11日收盘,*ST印纪已经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1元)。按照相关规定,交易所将有权对公司启动强制退市程序。

业内人士指出,随着退市制度的完善,越来越多的投资者远离绩差股和问题股,“面值退市”案例增多将加快劣质股票的出清速度。

□本报记者 齐金钊

退市已成定局

9月11日,*ST印纪“一字跌停”,报收每股0.55元。8月15日以来,*ST印纪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触及“面值退市”红线。

9月11日晚间,*ST印纪公告,公司股票将于9月12日起停牌,深交所将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从过往几家公司的角度看,*ST印纪退市几乎已成定局。

从昔日的传媒“牛股”到如今被市场抛弃,*ST印纪仅仅用了5年时间。公开资料显示,*ST印纪的前身是2007年上市的生猪养殖加工企业高金食品。2014年通过资产重组,印纪传媒借壳上市,主营业务变更为影视传媒及广告业务。借壳上市后,印纪传媒的业绩和股价一度表现亮眼。财报显示,2015年至2017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74亿元、7.31亿元、7.69亿元,公司市值于2017年初攀上逾400亿元的历史高峰。

2018年起,印纪传媒的主营业务开始下滑。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2亿元,同比下降83.44%,归母净利润亏损17.86亿元。除了巨额亏损,公司财务数据真实性受到质疑。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公司年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新华社图片 制图/王春燕

*ST印纪触及“面值退市”红线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印纪传媒的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变更为“*ST印纪”。

今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80.31万元,同比下降84.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9200.46万元。*ST印纪在半年报中称,暂缓对外部分投资,大力催收应收账款并开展回款周期较稳定的广告业务。

多股身处“面值退市”边缘

今年8月27日,雏鹰退进入退市整理期。随着*ST印纪触及退市红线,A股第四只“面值退市”股票将诞生。

中国证券报记者统计发现,截至9月11日,除雏鹰退和*ST印纪外,*ST大控、*ST华业、*ST神城、*ST欧浦等4只股票收盘价跌破1元/股。*ST庞大、*ST利源、*ST锐电、*ST鹏起等多只股票收盘价低于1.5元/股。

这些公司基本都具有业绩显著下滑、债务违约、年报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以及被证监会立案

调查等共性。

以*ST大控为例,2019年以来,公司连续收到监管层对其责令改正、立案调查等通知。1月29日,公司披露的大连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进展的公告指出,公司2017年年报中披露的大通铜业向公司归还5亿元预付账款存在不真实的情况,5亿元预付账款大通铜业没有实际偿还公司。另外,公司收购资产款项由大通铜业代付,但大通铜业尚未实际支付该收购资金,此80439.85万元已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今年5月31日,因*ST大控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收到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7月26日,上交所发布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关联方大通铜业、实际控制人代威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

远离劣质股炒作

对于“面值退市”案例增多的原因,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表示,各方都希望A股市场坚持主动出清,垃圾公司加快退市已成市场共识;上市公司壳价值不断下滑,垃圾股炒作风险

上升,更多的游资炒家和二级市场散户对市场有了敬畏心理。

“股价跌破面值是投资者用脚投票的结果,深层原因则是这类公司的基本面和持续经营能力难以支撑其上市公司地位。”东北证券研究总监付立春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随着对A股上市公司质量要求的提高,退市常态化已经到来,包括财务指标、重大违法事件以及面值退市等路径都已经通畅,投资者应远离那些劣质股的投机炒作。

同时,对于一些存在信息披露、财务造假行为的公司,投资者应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臧小丽律师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被强制退市的公司往往存在虚假陈述的行为。一旦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束并且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投资者可以发起诉讼索赔。如果投资者从公司虚假陈述实施之后,至违法事项曝光之前买入这只股票,并且在虚假陈述曝光之后卖出或者继续持有,投资者的损失与虚假陈述具有因果关系,投资者可以提起索赔诉讼。

收购标的业绩“变脸” 补偿承诺未履行

黄河旋风及相关责任人被公开谴责

□本报记者 周松林

黄河旋风及相关责任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上交所9月11日披露,黄河旋风在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等方面,公司时任副总经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陈俊在信息披露、业绩补偿承诺履行等方面,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办人在履行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义务等方面存在违规事项,决定对公司及其时任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杜长洪、副总经理、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陈俊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陈俊十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时任董事刘建设、白石顺一、徐永杰、张永建,时任独立董事成先平、范乐天、高文生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过震、董文婕、陈大伟、徐永军予以通报批评。

业绩承诺未完成

经上交所查明,黄河旋风2015年5月21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显示,黄河旋风拟收购

11451.64万元,远未完成业绩承诺。

2015年5月20日,黄河旋风与陈俊、黄河集团等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约定若业绩承诺未完成,应对黄河旋风进行补偿。此外,若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需向黄河旋风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和现金补偿。根据2018年9月2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等综合计算,陈俊等交易对方合计应承担补偿股份数量为9225.27万股,同时需退回2015年、2016年两年现金分红金额512.52万元。但截至目前,除黄河集团外,其他承诺人均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股权回购义务。

丧失重组标的控制权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公告称,已完成上海明匠的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明匠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但公司2017年年报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公司重组标的上海明匠未能提供会汁簿册及凭证等财务资料,无法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因而无法判断上海明匠财务报表的公允性。

2018年4月28日,黄河旋风披露与陈俊签署

转让上海明匠100%股权的协议,并在协议中表示由于上海明匠与公司自身业务跨度较大,公司管理理念、风险把控、发展思路与上海明匠出现分歧,无法按照公司自身发展思路实质控制上海明匠。同时,因上海明匠对2017年年度审计工作不予配合,致使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工作不能进行,公司已丧失对上海明匠的控制。

此外,陈俊在回复交易所于2018年4月27日发出的两封问询函中表示,对上海明匠目前拥有实质控制权,为上海明匠的实际控制人。但在其后回复交易所于5月8日发出的问询函中,陈俊却声称,自己实质上不存在控制上海明匠的权利。自上市公司2015年完成对上海明匠全资收购后,控制权即归上市公司,自己只是受上市公司聘请担任上海明匠执行董事,对上海明匠拥有日常决策和管理权,不属于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可随时解聘。其工作职责仅是根据上市公司授权对上海明匠行使经营管理权。

上交所表示,陈俊在上述信息披露过程中未能保证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前后一致性,违反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另据查明,陈俊还存在通过媒体提前披露重要信息,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违规事项。

*ST尤夫

就借款合同纠纷提起诉讼

□本报记者 于蒙蒙

*ST尤夫9月10日晚公告称,公司及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尤航”)就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上海筑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筑荟”)、上海夏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夏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并已获法院受理。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证券报2018年6月14日刊发了调查报道《诉讼牵出代持关系,“中技系”大量交易真实性存疑》,记者通过实地调查和北京银行函证信息了解到,*ST尤夫时任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与上海筑荟、上海夏长关系密切。

“神同步”操作

两起诉讼本金达到2.92亿元。*ST尤夫表示,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告显示,*ST尤夫时任实际控制人操纵上海尤航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将其申请的《单位大额存单》质押给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为上海筑荟、上海夏长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提供担保。但工商信息显示,*ST尤夫时任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与上海夏长、上海筑荟并无关联。

根据公告,2017年12月14日,上海筑荟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46亿元。2017年12月15日,上海尤航在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开立新账户,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时任实际控制方)的员工将上海尤航银行账户内的1.5亿元资金于当日转账至新设的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账户。当日,上海尤航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单位大额存单协议》一份,存款金额为1.5亿元,存款期限1年,年利率1.95%。

公告显示,同日,在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的情况下,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操纵上海尤航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将其申请的《单位大额存单》质押给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为上海筑荟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提供担保。随即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发放了该笔贷款。

2018年1月24日,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以颜静刚(*ST尤夫时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涉嫌违法经营而向上海尤航发送了《宣布贷款全部提前到期函》,并于当日扣划了上海尤航质押的单位大额存单名下的存款1.46亿元,用于清偿上海筑荟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的借款。

*ST尤夫表示,上海尤航未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即为上海筑荟提供担保,违反了《公司法》相关规定,其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质押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或各方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案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筑荟的行为违反了《合同法》《公司法》《担保法》之规定,应承担合同无效后的全部过错责任。为此,*ST尤夫及上海尤航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ST尤夫请求认定,2017年12月14日签订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均为无效合同;请求判令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返还上海尤航存款1.46亿元及相关存款利息。

背后现蹊跷

工商信息显示,*ST尤夫及时任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与上海夏长、上海筑荟并无关联。上海夏长由徐海民全资持有,上海筑荟的股东孙荣晶、何周亚分别持股90%、10%。巧合的是,上海夏长、上海筑荟注册地为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2816号1幢1层C0030室与C0031室。而该地址实为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办公大楼。

颜静刚曾控制*ST富控、宏达矿业、*ST尤夫。中国证券报记者早前调查发现,2017年上海拓兴工贸等众多贸易公司密集与*ST尤夫、*ST富控、宏达矿业发生商业往来。而北京银行出具的担保证明则直指颜静刚为上海拓兴工贸的实际控制人。

*ST富控早前披露,根据北京银行提供的资料,此前上海拓兴向北京银行借款1.46亿元并提供了盖有“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字样印章的《质押合同》,该《质押合同》显示澄申商贸以1.5亿元大额存单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北京银行出具了《宣布贷款全部提前到期函(适用于出质人)》,该函件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为上海拓兴的实际控制人。

天眼查信息显示,上海拓兴监事为徐海民。巧合的是,上海夏长的执行董事也叫徐海民。

新能源汽车8月销量同比降15.8%

□本报记者 崔小栗

11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简称“中汽协”)发布的数据显示,8月汽车销量同比下降。完成汽车销量195.8万辆,同比下降6.9%。1-8月,汽车销量完成1610.4万辆,同比下降11%。新能源汽车市场继续下滑,8月新能源汽车销量8.5万辆,同比下降15.8%。

8月销量环比增长

数据显示,8月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199.1万辆和195.8万辆,比上月分别增长10.3%和8%。产量同比降幅0.5%和6.9%。产量同比降幅11.4个百分点,销量降幅扩大2.6个百分点。1-8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593.9万辆和1610.4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2.1%和11%,产销量降幅比1-7月分别收窄1.4和0.4个百分点。

中汽协方面认为,从8月产销数据完成情况

看,产销量未达到200万辆,行业产销整体大幅

下降的情况虽有所改变,但面临的压力仍没有缓解。8月进入车市产销回升期,环比开始呈现增长,但增幅不明显。上半年国五车型促销透支的影响还未完全消退。

9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随后商务部等部门表示正在深入开展相关调研,广泛征求汽车行业企业的意见,将共同研究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并适时出台支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中汽协指出,虽然汽车产销整体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但有关政策和举措将有助于缓解汽车行业下行压力,促进汽车消费。

从车型情况看,8月,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69.3万辆和165.3万辆,比上月分别增长10.9%和7.9%,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0.7%和7.7%。1-8月,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321万辆和1332.2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13.8%和12.3%。销量降

幅比1-7月继续收窄。

8月,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9.8万辆和30.5

万辆,比上月分别增长7.3%和8.6%;产量比上

年同期增长0.9%,销量下降2.8%。1-8月,商

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73.0万辆和278.2万辆,比

上年同期分别下降3.1%和4.2%。

新能源汽车销量下降

受补贴下降等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产销同比继续下降,且降幅扩大,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销量均出现大幅下滑。

8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8.7万辆和8.5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2.1%和15.8%。其中,插电式混合乘用车、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商用车都呈现不同程度的同比负增长,仅纯电动乘用车实现了环比、同比正增长。

8月,新能源商用车共销售0.6万辆,环比下

滑57.9%,比上年同期下降50.8%。其中,纯电动商用车销售0.5万辆,环比下降57%,比上年同期相比

下降49.1%。

1-8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79.9万辆和79.3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1.6%和32.0%。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64.3万辆和62.9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41.4%和40.8%;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5.5万辆和16.3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6%和5.7%;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194辆和1125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7.0倍和7.3倍。

8月,汽车出口8.9万辆,比上月增长9.9%,比上年同期下降0.6%。分车型看,乘用车本月出口6.6万辆,比上月增长9.7%,比上年同期增长0.7%;商用车出口2.3万辆,比上月增长10.7%,比上年同期下降4.1%。

1-8月,汽车企业出口65.8万辆,同比下降9.8%,降幅较1-7月扩大3.5个百分点。分车型看,乘用车出口45.4万辆,比上年同期下降16.3%;商用车出口20.3万辆,同比增长9%。